

刘俊

2025.8.25.

2024 年度子午岭林区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 自评范围	3
(三) 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1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1
(一) 全省法院业务费	11
(二) 法庭运维费	18
(三) 物业费	23
(四)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28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2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2
附件:	32

子午岭林区法院 2024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受理庆阳市子午岭林区一审刑事、民商事、执行案件，庆阳市涉林案件，在 2018 年体制改革前还受理庆阳市未成年犯罪案件，指定受理西峰区法院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案件和合同纠纷案件。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负责案件的立案登记、审查，审判流程管理，司法统计，以及处理涉诉信访等工作。

刑事审判庭：依法审判庆阳市子午岭林区的一审刑事案件，包括涉林刑事案件以及其他相关刑事案件，维护林区的社会治安和法律秩序。

民事审判庭：负责审理子午岭林区的一审民商事案件，如合同纠纷、侵权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等，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区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

审判监督庭：对全院已审结和执行的案件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办理申诉、申请再审案件，确保司法裁判的公正性和合法性。

执行庭（执行局）：负责执行本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以及其他依法应由本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实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

办公室：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政务工作，负责会议组织、文秘、信息、档案、保密、财务、装备、接待、车辆管理等工作，为法院的审判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法警大队：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包括警卫法庭、押解人犯、协助送达法律文书、配合执行工作，以及维护法院的安全秩序等。

此外，庆阳林区基层法院还设有正宁、湘乐、合水、华池 4 个林业法庭，作为派出机构，负责审理辖区内的各类民事案件及简单的刑事自诉案件等，指导辖区人民调解组织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甘肃省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 2024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

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法庭运维费、全省法院业务费、物业费、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4 个项目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度，子午岭林区法院年初预算 950.98 万元，全年预算数 1581.64 万元，实际支出数 1578.41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79%。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子午岭林区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3.28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97	99.70%
部门管理	20	17.00	85.00%
履职效果	60	56.96	94.93%
能力建设	10	9.34	93.40%
合计	100	93.28	93.28%

1. 总体绩效目标

依法审理庆阳市辖区内环境资源案件，提高环境资源案件审理专业化水平，加强对流域生态环境整体性保护。

2. 实际完成情况

子午岭林区法院积极履行职责，在环境资源案件审理上成果斐然。今年以来，已依法审结多起庆阳市辖区内环境资源案，结案率达 99.64%。在案件审理中，法院与水利、环保

等多部门建立协作机制，推动流域生态环境整体性保护，促进受损生态环境有效修复，切实为区域生态安全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年初预算 950.98 万元，全年预算数 1581.64 万元，实际支出数 1578.41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79%。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97 分，得分率为 99.70%。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 6 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51	2	2	100.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277.28	2	0	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00	2	2	100.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86.20	2	2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20	17	85.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666.64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663.41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51%。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915.0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915.0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13.43 万元，实际支出数 37.2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277.28%。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3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24.86 万元，2024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0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为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 86.2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4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8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自评得分 56.96 分，得分率为 94.93%。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目标	审判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100%	7.14	6.94	97.20%
	登记立案率（%）	≥100%	100%	7.14	7.14	100.00%
	审理执行案件结案率	≥90%	99.78%	7.14	6.98	97.76%
	案件结案率（%）	≥95%	99.64%	7.14	7.14	100.00%
部门效果目标	当庭宣判率	≥80%	100%	7.14	4.46	62.46%
	案件调撤率（%）	≥50%	50%	7.14	7.14	100.00%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1 次	1 次	7.16	7.16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诉讼双方满意度（%）	≥90%	98%	10	10	100.00%
合计				60	56.96	94.93%

审判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7.14 分，得分 6.94 分，得分率 97.20%。说明我院在刑事案件审理上效率极高，远超预期目标，能够及时审结刑事案件，保障司法程序的高效推进，维护林区的法治秩序。

登记立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7.14 分，得分 7.14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在立案环节工作到位，做到了应立尽立，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立案工作规范且高效，为后续审判工作奠

定了良好基础。

审判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9.78%，分值 7.14 分，得分 6.98 分，得分率 97.76%。体现出法院在案件执行方面表现出色，能高效将生效裁判文书执行到位，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彰显司法权威。

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9.64%，分值 7.14 分，得分 7.1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整体案件处理能力强，各类案件都能高效审结，反映出审判工作的高效性和有序性，能够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当庭宣判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7.14 分，得分 4.46 分，得分率 62.46%。得分率较低，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评分标准有待修正。今后在当庭宣判的配套机制、法官能力提升等方面继续努力，当庭宣判的质量和效果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案件调撤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50%，实际完成值 50%，分值 7.14 分，得分 7.14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在案件调解撤诉工作上达到预期目标，注重运用调解手段化解矛盾，促进案结事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单位获奖情况：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 次，实际完成值 1 次，分值 7.16 分，得分 7.16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过去一年中在业务能力、队伍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获得了相应认可，展现了法院良好的工作成效和形象。

诉讼双方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法院在审判执行等工作中，充分满足了诉讼双方的合理诉求，工作得到当事人高度认可，体现了司法为民的良好成效。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及档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34 分，得分率为 93.4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100%	99%	3.33	3.33	100.00%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3.33	3	90.09%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3.34	3.01	90.12%
合计				10	9.34	93.4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指标要求信息化管理覆盖率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为 99%，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方面成效显著，已实现高比例覆盖，为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效率、司法公开等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该指标分值 3.3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90.09%。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该指标分值 3.34 分，得分 3.01 分，得分率 90.12%。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当庭宣判率在绩效申报时年度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导致得分不准确。2025 年绩效申报时，将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的精确度，确保指标得分准确。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4 个，通过自评，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5.10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9 个二级指标和 20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20	18	90%
产出指标	40	39.10	97.75%
效益指标	20	18	9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5.10	95.1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92.00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137.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4 年度业务费的投入，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生态成本指标 2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100%-80%(含)	10	9	90.00%
生态成本指标	保护环境	有效	100%-80%(含)	10	9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为在定额标准内，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00%。这表明我院在费用支出管理上较为规范，能够将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需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保护环境：年度指标为有效，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00%。说明我院在环境保护相关工作上取得了较好成效，采取的措施能有效助力生态环境的保护，今后仍需持续加强相关工作力度，巩固和提升环境保护成果。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9.10 分，得分率为 97.7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99.64%	3.33	3.27	98.20%
	维修维护项目数	1 项	1 项	3.33	3.33	100.00%
	物业管理面积	≥1600 m²	1600 m²	3.33	3.33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100%	3.33	3.33	100.0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33	3.33	100.00%
	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	100%	3.33	3.33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33	3.33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0%	3.33	3.33	100.00%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90%	100%	3.37	3.28	97.33%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100%	3.33	3.24	97.30%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33	3	90.09%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33	3	90.09%
合计				40	39.10	97.75%

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9.64%，分值 3.33 分，得分 3.27 分，得分率 98.20%。显示法院在案

件审结方面表现优异，审判工作高效有序，能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保障司法程序的顺畅进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维修维护项目数：年度指标 1 项，实际完成值 1 项，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意味着法院按计划完成了维修维护项目，后勤保障工作到位，确保了法院基础设施及设备的正常运行，为审判执行等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物业管理面积：年度指标 1600 平方米，实际完成值 1600 平方米，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对物业管理面积的规划和管理准确到位，物业管理工作能够全面覆盖既定区域，保障法院办公环境的有序和整洁。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信息化建设和运维方面工作扎实，能够按时完成各项任务，保障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提升审判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和效率。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出法院的维修维护项目质量达标，验收工作严格规范，确保了维修维护后的设施设备符合使用标准，为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可靠保障。

物业管理合格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

我院物业管理工作质量高，各项管理指标均达到合格标准，能为法院的日常办公和审判执行工作营造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质量过硬，验收工作严谨，保障了信息化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为智慧法院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0%，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一审裁判结果得到当事人认可，审判工作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较为准确，有效减少了上诉情况，促进了司法裁判的终局性和权威性。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37 分，得分 3.28 分，得分率 97.33%。说明我院在经费管理和支付上较为规范及时，能保障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以确保经费支付工作更加精准高效。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33 分，得分 3.24 分，得分率 97.30%。体现法院在案件审理时间把控上表现良好，能在规定审限内及时审结案件，提高了司法效率，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时间成本。

维修维护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分值 3.3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90.09%。

说明我院在设施设备出现问题时能及时进行维修维护。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分值3.33分，得分3分，得分率90.09%。表明我院在信息化运维工作上基本能做到及时响应和处理，需进一步优化运维流程，确保信息化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

(3)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指标。

总分值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100%-80%(含)	5	4.5	9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80%(含)	5	4.5	9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5	4.5	90.0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保护	100%-80%(含)	5	4.5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年度指标为显著，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分值5分，得分4.5分，得分率90.00%。说明我院在相关案件处理中，对挽回经济损失起到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成效。

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为良好，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分值5分，得分4.5分，得分率90.00%。体现法院在审判执行工作中，能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秩序，为社会稳定作出贡献，后续仍需不断加强相关工作，

巩固良好态势。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说明我院在审判服务保障方面工作取得一定成效，能为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支持，还需持续优化，提高保障水平和质量。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年度指标为有效保护，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表明我院在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方面有积极作为，采取的司法措施取得了一定效果，后续需继续加强相关工作，守护生态环境。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当事人满意度和干警满意程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96%	5	5	100.00%
	干警满意程度	≥90%	98%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当事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工作得到当事人较高认可，在司法服务、案件处理等方面能满足当事人合理需求，树立了良好司法形象，促进司法公信力提升。

干警满意程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8%，

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内部管理和工作环境较好，能让干警在工作中获得满足感，有助于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和队伍稳定性，推动我院工作持续发展。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 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2.65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15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19.72	98.60%
产出指标	40	33.33	83.33%
效益指标	20	19.60	98.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2.65	92.65%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24.44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16.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4 年度法庭运维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地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社会 2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72 分，得分率为 98.6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率	≥95%	100%	10	10	100.00%
社会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成本控制率	≥90%	100%	10	9.72	97.20%
合计				20	19.72	98.60%

年度预算控制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庭在预算管理上表现出色，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甚至略有结余，资金使用规范合理，预算把控能力强。

委托业务成本控制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10 分，得分 9.72 分，得分率 97.20%。表明我庭在委托业务成本控制方面成效显著，成本控制在目标范围内且有优化空间。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3.33 分，得分率为 83.33%。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受理各项案件	≥50 件	557 件	6.67	0	0.00%
	委托业务数	≥2 件	2 件	6.67	6.67	100.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5%	99.64%	6.67	6.67	100.00%
	委托业务完成率	≥95%	100%	6.67	6.67	100.00%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限完成委托业务	≥95%	98%	6.67	6.67	100.00%
	案件法定期间办结率	≥100%	100%	6.65	6.65	100.00%
合计				40	33.33	83.33%

受理各项案件：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50 件，实际完成值 557 件，分值 6.67，完成率 1114.00%，得分 0 分，得分率 0.00%。虽受理案件数远超目标，但得分却为 0，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评分标准有待修正，我院需关注得分规则调整工作重点。

委托业务数：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2 件，实际完成值 2 件，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庭按计划完成委托业务数量，委托业务工作开展有序，能够保障相关业务的正常推进。

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9.64%，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00%。显示法庭案件审结工作高效，能及时处理各类案件，保障司法程序高效运转，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委托业务完成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庭委托业务不仅按计划完成，且完成质量较高，在业务执行方面表现优秀。

按规定时限完成委托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法庭在委托业务执行中能较好遵守时间规定，业务推进效率高，保证委托业务按时完成。

案件法定期间办结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6.65 分，得分 6.6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庭在案件审理时间把控上严格规范，能在法定期间内及时审结案件，提高司法效率，减少当事人诉讼等待时间。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部分。总分值 20 分，得分 19.60 分，得分率为 98.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财务审核规范性	≥95%	100%	4	4	100.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95%	100%	4	4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透明度	≥100%	100%	4	4	100.00%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	100%-80%(含)	4	3.6	90.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林区生态安全	≥95%	98%	4	4	100.00%
合计				20	19.60	98.00%

财务审核规范性：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庭财务审核工作严谨规范，严格遵守财务制度，保障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法庭资金使用严格依规进行，无违规操作，资金管理规范有序，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案件公开透明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庭在案件信息公开方面工作到位，保障当事人及公众的知情权，司法公开工作成效显著。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年度指标为有效，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 分，得分 3.6 分，得分率 90.00%。表明我庭在审判执行工作中，能积极发挥职能作用，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贡献。

保护林区生态安全：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法庭在涉及林区生态安全案件处理等方面成效良好，积极履行司法职能守护生态环境，工作值得肯定。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当事人满意度和干警满意程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

服务对象满	当事人满意程度	>=95%	96%	5	5	100.00%
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程度	>=95%	98%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当事人满意程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庭工作能较好满足当事人需求，得到当事人认可，司法为民工作取得一定成效，需继续保持并提升服务质量。

干警满意程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法庭在队伍建设等方面表现良好，干警对工作环境、待遇等较为满意，有利于激发干警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受理各项案件指标再绩效申报时年度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导致得分不准确。2025 年绩效申报时，将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的精确度，确保指标得分准确。

（三）物业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物业费支出绩效得分为 93.94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7 个二级指标和 14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18	90.00%
产出指标	40	38.67	96.68%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9.27	92.70%
合计	100	93.94	93.94%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物业费全年预算数 3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30.00 万元，均为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物业费年度总体目标围绕保障法院物业管理工作有序开展设定。一是确保物业管理面积达标，维持法院办公环境整洁有序；二是保证物业管理各项工作合格率达到高标准，提升服务质量；三是注重成本控制，在定额标准内合理开支物业费；四是通过优质物业管理，有效保障审判服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同时提高干警与当事人满意度。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8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为预算范围内，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说明我院在物业费资金使用上，成本控制总体良好，能将开支控制在预算额度内，在成本精细化管理方面可进一步优化。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67 分，得分率 96.6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保障物业面积	7140 平方米	7140 平方米	4.44	4.44	100.00%
	法院重大制安案件数	=0 件	0 件	4.44	4.44	100.00%
	聘用物业工作人员人数	=86 人	86 人	4.44	4.44	100.00%
质量指标	法院水电暖日常运转稳定率	=100%	100%	4.44	4.44	100.0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44	4.44	100.00%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	=100%	100%	4.44	4.44	100.00%
时效指标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8	4.03	89.96%
	维修申报处理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4	90.09%
	物业服务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4	90.09%
合计				40	38.67	96.68%

保障物业面积：年度指标 7140 平方米，实际完成值 7140 平方米，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物业管理能全面覆盖既定面积，保障了法院办公区域的正常管理与维护，物业面积保障工作落实到位。

法院重大制安案件数：年度指标 0 件，实际完成值 0 件，

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法院安保工作成效显著，通过物业及相关安保措施，有效预防了重大治安案件发生，维护了法院良好的工作秩序和安全环境。

聘用物业工作人员数：年度指标=86 人，实际完成值 86 人，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在物业人员配置上严格按照计划进行，人员数量满足物业管理需求，保障了各项物业工作的正常开展。

法院水电暖日常运转稳定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法院水电暖等基础设施日常运转稳定，物业在设施设备维护方面工作到位，为法院正常办公提供了坚实保障。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物业进行的维修维护工作质量达标，验收严格规范，确保了法院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后能正常使用，可靠性高。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意味着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全面达到标准，各项服务工作落实到位，能有效满足法院办公需求。

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分值 4.48 分，得分 4.03 分，得分率 89.96%。表明物业在公共设施运行维护方面基本能做到及时响应处理，需进一步提高响应速度和处理效率。

维修申报处理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分值 4.4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90.09%。说明物业对维修申报的处理较为及时，可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提高处理效率。

物业服务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分值 4.4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90.09%。体现物业在提供服务时基本能满足及时性要求，今后需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响应速度，更好地满足法院工作需求。

(3)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办公环境、设施运行安全	有效保障	100%-80%(含)	5	4.5	90.00%
	提高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水平	提高	100%-80%(含)	5	4.5	90.00%
	有效保障法院司法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10	9	90.00%
合计				20	18	90.00%

保障办公环境、设施运行安全：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说明物业在保障办公环境和设施运行安全方面取得一定成效，能为法院工作提供安全保障，今后需持续加强相关工作，巩固安全保障成果。

提高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水平：年度指标为提高，实际完

成值处于 100%-80%(含)，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表明物业在提升管理水平方面有一定进展，需进一步优化管理模式、加强人员培训等，提高整体物业管理水平。

有效保障法院司法服务：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00%。说明物业工作对法院司法服务起到了较好的保障作用，今后需更好地配合法院审判执行等工作，提升保障效能。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9.27 分，得分率 92.7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96%	10	9.27	92.70%
合计				10	9.27	92.70%

工作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85%，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10 分，得分 9.27 分，得分率 92.70%。反映出法院工作人员对物业服务较为满意，物业工作得到认可，今后可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工作人员满意度。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 94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

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18	90.00%
产出指标	40	38	95.00%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4	94%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全年预算数 60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6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的合理使用。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8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成本控制率：年度指标为预算范围内，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分值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90.00%。说明我院在“两庭建设”资金使用上，成本控制总体良好，能将开支控制在预算额度内，在成本精细化管理方面可进一步优化。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40分，得分38分，得分率9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工程数	=1项	1项	10	10	100.00%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100.00%
时效指标	法庭建设及投入使用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9	90.00%
	项目资金支出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9	90.00%
合计				40	38	95.00%

基础设施工程数：年度指标为1项，实际完成值1项，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表明我院按计划完成了既定的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任务，体现了项目规划和执行的准确性，保障了“两庭建设”工作的有序推进。

基础设施质量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说明我院在基础设施建设中，质量把控严格，所有工程均通过质量验收，确保了“两庭”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性，为后续使用

奠定了坚实基础。

法庭建设及投入使用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00%。表明审判法庭建设及投入使用基本能按照计划时间推进，今后在施工组织或验收环节将进一步优化流程以提高及时性。

项目资金支出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00%。说明我院在项目资金支出方面基本能保障及时，今后在资金审批、拨付流程上存继续优化，以确保资金更快速、精准到位。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20	18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表明“两庭建设”在保障审判服务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需继续完善设施功能和配套服务，更好地满足审判工作实际需求。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6%	10	10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干警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干警对“两庭建设”的成果满意度较高，良好的办公和审判环境提升了干警的工作体验，有助于激发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推动审判工作更好开展。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4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